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符合客观事实，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时间较短且顺利竣工投产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年产 3.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延期并竣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（龙口）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、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8 日